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韩 晋

从繁华都市到偏远乡村，新时代“枫桥经验”扎根天山南北。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紧抓新时代“枫桥经验”这把“金钥匙”，不断探索防范风险、化解矛盾新实践，为建设平安新疆奋力书写新答卷。

### 多元调解 矛盾纠纷“终点站”

早在2010年5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红庙子派出所便成立了全市首家“治安司法联合调解室”，由公安部门牵头，司法所工作人员、社区志愿者等群体联合构建多元化“大调解”机制。多年来，该调解室成功调解数千起治安案件。

2020年6月，红庙子派出所又与乌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建立庭所对接机制，治安司法联合调解室被法院确立为“法官工作站”，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关口进一步前移，民警成了法院特邀调解员，法官也成为派出所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员。

创建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是新疆公安机关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的生动实践。近年来，全区各地公安机关构建多种形式的调解机制，积极引导司法干部、社区干部、律师、乡贤等行业专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调解，有效提高调解成功率。

在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同时，新疆公安机关以“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和“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为抓手，深入排查各类矛盾纠纷与风险隐患，并对矛盾纠纷化解情况及时回访，形成工作闭环，切实从源头上消除风险隐患，为人民群众营造更加和谐、安宁的生活环境。

据统计，2024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对各类矛盾纠纷的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大量矛盾纠纷被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群防群治 抓住调处“关键点”

在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街道，活跃着一支由社区民警、网格员、物业工作人员和热心居民组成的“红袖标”巡逻队。每天傍晚，队员们准时集合，佩戴红袖标，在辖区巡逻，对矛盾纠纷、环境卫生、安全隐患等全面排查。

新疆公安机关加强群防群治特色品牌打造，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推进基层社会力量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石榴大妈”志愿者团队、“张喇叭”治调工作室、“蓝盾义警”巡逻队、“花城老警”调解队……在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示范引领下，新疆基层公安机关的群防群治队伍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会讲本地话、了解本地事、掌握本地情”是群防群治队伍志愿者的基本条件，有威望的居民、村民、保安、党员、退休干部纷纷加入，他们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抓住调处纠纷的“关键点”。

“我们派出所的‘梨城枫警调解室’是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主力军，辖区居民老赵和刘娘舅已经是我们的金牌调解员了，他们在不断探索实践中积累经验，形成‘驻所调解—上门调解—回访完善’的纠纷调处闭环，群众满意度非常高，5年来收获锦旗26面。”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库尔勒市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教导员余长江说。

目前，新疆公安机关共组建各类群防群治队伍千余支，参与人数达3万余人，群众力量已成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支撑。

### 创新机制 探索解纷“金点子”

近年来，新疆公安机关积极探索、多谋良策，不断创新机制，探寻矛盾纠纷化解“最优解”。

在温泉县公安局博格达尔派出所，“望闻问切”工作法已成为民警化解矛盾纠纷的“法宝”。2022年3月，该派出所探索推行这一工作法，即通过观察发现矛盾发生点、从细微处察觉纠纷导火索、详细询问双方诉求，精准切入化解纠纷，为基层治理奠定坚实基础，辖区群众对该所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满意率达99.7%。

在鄯善县公安局辟展派出所调解室，桌上总是放着一壶热气腾腾的茶水，辟展派出所巧妙抓住新疆群众爱喝茶的特点，独创“一壶茶”调解法。一壶茶分七杯，每一杯都蕴含特殊意义：第一杯暖人心，第二杯说人生，第三杯述纠纷，第四杯找支点，第五杯举案例，第六杯给台阶，第七杯达成协议。这样一套紧密衔接的“调解公式”，让矛盾调处工作成效显著，纠纷化解率达98%。

如今，新疆各地公安机关聚焦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和突出问题，秉持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思维、就地解决的原则，将丰富的工作经验凝结为一个个实用的“金点子”，应用于化解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涉法涉诉等各类矛盾纠纷中，采取多种举措构建法、理、情融合的调解机制，探索创立各类调解工作法，精准有效地为群众排忧解难，最大限度将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处置在源头。



## 小案不小办让司法温度直抵民心

衡阳法院聚焦涉民生小标的案办好群众“心头大事”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李晓龙 杨斌

2025年以来，湖南衡阳法院开展“衡法亮剑、护护民生”专项执行行动，聚焦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等事关民生的小标的执行案件，“铁腕+创新+温情”破解执行难题。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行动期间，全市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673件，采取司法拘留138人，罚款8人共3.6万元，移送拒执两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116人，限制高消费330人，公告悬赏6件8人，执行到位金额2562.76万元，用实际行动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 雷霆出击打破“小案难执”

“没想到刷抖音刷到自己成了‘老赖’！”面对衡阳县人民法院干警，刚付清2800元欠款的黄某满脸懊悔。这起借款纠纷标的额虽小，却因被执行人长期失联陷入僵局。执行法官将黄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创新运用

抖音平台曝光信息，视频播放量突破50万次，倒逼其主动还款。

南岳区人民法院办理的某农业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中，面对企业资金链断裂、场地无法处置的困境，法官打出“预拘留告知书+失信惩戒”组合拳，最终在除夕前促成9.5万元工资全额到位，确保7名农民工“薪”过年。

小案连着大民生，越是小额案件，越考验执行智慧。为打破以往“小案难执”的困局，衡阳两级法院在专项行动中雷霆出击，突出强调涉民生案件“三优先”机制，即优先立案、优先查控、优先发放案款，并综合运用抖音曝光、凌晨突袭等举措，让“老赖”无所遁形。

### 刚柔并济激活“执行引擎”

“账户冻结影响企业投标，但主动还款可获得信用修复。”在石鼓区人民法院调解室，某建工集团负责人接过自动履行证明书后感慨地说，“这张纸保住了公司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

原来，石鼓区法院在办理一起6万元货款纠纷案时，发现被告企业正参与重点工程招标，若冻结账户将影响企业商誉，长远发展以及300余名农民工工资发放。执行团队创新运用

“惩戒预警+正向激励”机制，既严正告知拒执后果，又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助其信用修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双赢。

在珠晖区人民法院，一项信用修复举措让19名农民工拿到143万元工资后，企业也重获生机。

衡阳两级法院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助企行动，主动屏蔽履行完毕企业的失信信息，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增强信用惩戒的弹性，对暂时经营困难但配合执行的市场主体，探索“信用惩戒缓冲期”机制，尽量不因信用惩戒等执行措施影响被执行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已帮助171家企业恢复“造血”功能。

### 司法温度抵达“最后一公里”

“法官，朱×回乡过年了。”耒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线索后，连夜驱车26公里，到拒付37万元赔偿款的朱某实施拘留。

在法院调解室内，执行法官摆出医院账单，申请人经济困难证明材料说：“你逃避的是债务，毁掉的是别人的活路。”经过6小时调解，朱某当场支付3万元赔偿款并签下分期付款协

议。申请人陈某含泪紧握住执行法官的双手，连声道谢。

在蒸湘区人民法院，一场并案执行让3名农民工同时拿到被拖欠的工资。执行法官通过关联案件排查，发现肖某在3个法院涉案欠薪，遂报请衡阳中院启动跨辖区协同机制，3案合并执行攻坚，并案执行不仅节省司法资源，更让“躲猫猫”的被执行入无处可逃。

在衡南县人民法院执行款集中发放现场，刚领到工资的泥瓦工老张，用粗糙的手掌反复摩挲着钞票：“这笔钱我等了3年，法院一个月就追回来了！”

常宁市人民法院结合专项行动加大“终本清仓”力度，经多方摸排，深夜突袭，依法拘留，执结了一起7年未结案件。八旬老人含泪签收9万元案款后，送来写有“秉公执法 执法如山”8个字的锦旗。

类似场景，是衡阳两级法院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让司法温度抵达“最后一公里”的缩影。正如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建福所言：“把群众的小案子当作法院的大事情来办，这就是新时代人民法院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传承与发扬。”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 纯 查孜

“今天这场沙龙，详细解读了政府在扶持产业集群发展方面的政策，让我们对接接下来的研发投入更有信心。”不久前，在江苏省张家港苏高新节能环保创新园“律管家”法律服务驿站，一场法律服务沙龙赢得广大企业业主的好评。

2023年，张家港市司法局进一步推进“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在南丰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首家“律管家”法律服务驿站。“运行一年多来，法律服务驿站在基层矛盾化解、小微企业帮扶等方面成效显著，有法律问题找‘律管家’帮忙，已成为镇上不少小微企业主的共识。”张家港市司法局南丰司法所所长刘扬介绍。

目前，全市共建成南丰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东沙区域产业园、市易制毒化学品行业协会等7家“律管家”法律服务驿站，为不同行业的企业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的“管家式”服务，专业律师直达基层一线倾听中小企业的服务需求。截至目前，已开展法律讲座20余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400余次，“法治体检”服务共惠及80多家企业。

法律服务驿站是张家港市司法局协同市律师协会不断丰富“律管家”志愿服务党建项目内涵的最新成果。2022年，张家港市司法局党组联合张家港市律师行业党委推出“律管家”志愿服务党建项目，带动律师行业为企业提供随时随地的“管家式”服务。

“项目开展之初，我们服务行业，聚焦产业、立足区域组建了‘先锋律管家’‘名优律管家’‘红色律管家’等团队，充分发挥党员律师模范引领作用，带动全体律师开展点单式精准普法，提供个性化援企服务。”张家港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徐健介绍。

作为企业内部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帮助企业依法依纪依规经营，也是张家港“律管家”志愿服务项目的发力点之一。发手册、办讲座、开展“法治体检”，为不同类型企业战略发展提供更加精准的法律视角，“律管家”为张家港发展新质生产力夯实了法治保障。

近日，江苏科幸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蔡一民时常翻看《企业管理法律问答手册》，在他看来这本手册有针对性并且实用性强。

该手册是江苏益友天元(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管金宇在调研全市60家科技人才企业后，围绕企业合同管理、人力资源、财务规范、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指引的一本“法律宝典”。

管金宇是“律管家”志愿服务团队的一员。为了更好地发挥全市“律管家”的作用，张家港市司法局联合市律师协会推出“张家港市‘律管家’涉企法律咨询综合服务平台手册”，全市40名“名优律管家”为企业提供随时随地的法律咨询服务，成为推动当地企业法治化管理的重要载体。

随着服务不断提档升级，“律管家”也成为当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张“金名片”。项目推出以来，共建立企业服务联系点101个，开展专题法治讲座50多场次，走访企业2033次，收集排查企业法律风险服务需求1000余件，帮助企业化解风险，解决问题5752件，提出防范风险举措和法律建议480多条，已累计为各类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超10亿元。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我们将继续发挥法治服务职能，聚焦企业心之所向，推动律师将专业优势转化为保障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助力，以切实成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徐健说。

## 台州椒江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蒋雨薇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作为每周消防安全夜查，每日消防安全巡查的必查内容，采取“专业部门执法+镇街常态检查+村(社区)日巡夜查+物业24小时巡防+社会和群众监督”的监管模式，累计劝导搬离违停违充电动自行车13405辆。同时，围绕住宅小区、村民自建住宅、居住出租房、高层建筑架空层等重点对象，推进集中充停场所建设，完成集中充停场所改建122处，增建213处。

## 张家港打造『律管家』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累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超十亿元



近日，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依法督促相关执法部门履职尽责，守护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辉县段沿岸的生态安全。图为检察干警在抽取水样查看水质情况。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裴晓霞 摄

## 审理走私犯罪案件260件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283件 防城港法院以法为盾守好祖国“南大门”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吴鳳汇 温世宁

清晨，东兴口岸繁忙的商贸往来奏响经济发展活力乐章；西湾步道游人如织，滨海风光令人流连忘返；京族三岛，独弦琴声悠扬回荡，传递着民族文化的独特魅力……

边关和美，源自法治的呵护。《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两级法院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法为盾守好祖国“南大门”，为边疆稳定与发展保驾护航，用实绩交出一份份“平安答卷”。

### 铁腕打击犯罪

“现在开庭！”2024年8月28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由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梁文担任审判长的一起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件正式开庭审理。

国以安为宁，民以安为乐。2024年，防城港市两级法院在打击犯罪的道路上步履铿锵，依法受理各类破坏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刑事案件1878件3273人。数字的背后，是法院干警夜以继日的努力，是对犯罪分子的有力震慑，也为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安全感。

2024年，全市法院审理走私犯罪案件260件600人，让妄图通过走私破坏边疆秩序的不法之徒无处遁形；审理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283件556人，严守边疆防线；审理涉黑恶案件10件30人，追缴涉黑恶财产224.43万元，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聚焦涉民生领域犯罪，全市法院同样毫不手软。2024年，审理高空抛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险驾驶、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案件174件182人，让群众生活环境更加安全；审理电信诈骗、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案件210件387人，其中刘某勇等6人诈骗案入选广西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此外，紧盯家庭、婚恋、邻里、债务、特殊群体等重点领域，排查并化解风险隐患112件，为群众安居乐业筑牢了坚实防线。

### 深耕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重在细微处见真章。2024年，防城港市两级法院新收案件数量同比下降5.23%。这一令人欣喜的变化，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的生动体现。

循法而行，依法而治。防城港市两级法院秉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健全多元解纷机制，借助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市场化调解等多种方式，成功化解纠纷7000多件。港口区人民法院巧用“特邀调解+司法确认”方式定分止争，使得受理案件数自2012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上思县人民法院在蔗区推行“法院+公安+司法+政府+村委”五方联动机制，让涉蔗纠纷在源头得以化解。

“终于拿到货款，可算安心了。”上思县的林某感慨万分。林某将自家成材的桉树交由李某运输售卖，却被拖欠两万多元货款。2024年11月1日，上思县法院在妙法庭联合“全国法院先进工作者调解信访工作室”，成功调解这起销售代理合同纠纷，让林某的权益得到维护。

全市法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针对未成年人失管、边境偷渡、医保诈骗等社会治理难点问题，精准发出司法建议23份，反馈率达95.7%。其中，关于规范未成年人住宿管理的司法建议被评为自治区法院优秀司法建议，防城港中院还发出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助力行政机关堵塞管理漏洞，提升治理效能。

### 加强民族团结

防城港市江平镇是京族唯一聚居地，有着独特的文化风情。江平法庭因地制宜，挂牌成立“哈亭调解室”，联合京族村支书、“哈亭”亭长、人大代表等多方力量，共同为京族群众化解烦心事，探索出“促进民族团结 维护边海稳定”的八步解纷法。

“父亲年纪那么老，我们还在这吵，说出让人笑话，算了，不争了！”在江平镇一片芭蕉林前，江平法庭法官将法庭“搬”到当事人黄大爷家附近，还邀请村委干部和调解员共同调解这起涉京族群众的宅基地使用纠纷。在众人努力下，原被告三兄妹终于放下成见，原告当庭撤回起诉。

防城港法院将审判执行工作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度融合，精心打造一系列特色司法服务平台。京族“哈亭”调解、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壮汉双语调解……特色平台如同播撒的“石榴籽”，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一次次深入田间地头调解矛盾，一场场流动法庭现场定分止争，一遍遍村前屋后开展普法宣传……防城港法院人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化解矛盾，在两国国门绘出一幅幅生动和谐的法治风景线。